



##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 ZH

AL/ALAC/ST/0710/1rev1

源语言：英语

日期：2010年7月28日

状态：终稿

### ALAC 声明

#### 关于 ICANN 差旅政策

#### 引言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电话会议上讨论了关于 ICANN 差旅政策的[随附声明](#)，并以 8-0-0 的投票表决结果批准通过。

7 月 28 日，Alan 代表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将 ALAC 关于 ICANN 差旅政策的声明发给 ICANN CFO Kevin Wilson。

( 引言结束 )

本文档的原版为英文版，具体请访问 [www.atlarge.icann.org/correspondence](http://www.atlarge.icann.org/correspondence)。如果本文档的非英文版和原版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理解差异，应以原版为准

## ALAC 关于 ICANN 差旅政策的声明

尊敬的 Kevin:

感谢您参加在布鲁塞尔召开的 ALAC 执行委员会总结会议。您能倾听我们关心的问题，对此我们深表感激。您与其他 SO/AC 关于差旅补助的讨论所得出的深刻见解，使我们获益颇多。

差旅补助的现行流程对 ICANN 来说既不灵活，也不便宜。许多（或许大多数）志愿者差旅人员对差旅体验和结果似乎颇为不满。付出了巨大努力但却达不到目标“金牌”绩效，必然令人失望。

我认为一些小改动不太可能解决这些问题，因此，我提议一种新方法。我认为这种方法可以解决 ICANN 关于受托责任的整体问题，同时使差旅人员拥有更多控制权。

简言之，我建议可以有**选择性地**允许差旅人员在一些限制下，自行安排航空旅行。我还提议另一种方法，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 ICANN 及其预算差旅资金社群单元的利益。

我相信您仍会需要“官方的 ICANN”旅行社，但是它仅作为一种资源提供，而不是一个必要条件。我确信，如果流程能够简化，许多差旅人员会愿意在出差时选择这些旅行社。此外，这些旅行社在确保整个流程费用“合理”（应该是首要目标）方面起关键作用。我不知道您当前对于工作人员差旅与志愿者差旅是否选择相同的旅行社，但是建议您这样做，使旅行社更有动力在各方面为 ICANN 提供满意服务，并保证他们有足够的业务量。

我支持现行的差旅费分配方法，即根据每次会议每个小组“分段”分配，但是有一个重要的可选方案，我会在本声明稍后部分进行讨论。

0. 为透明起见，我建议不论采取何种航空旅行规则，都应当平等应用于理事会成员/联络员，以及其他志愿者差旅人员。

1. 依据现行规则，差旅期间只能乘坐经济舱或商务舱。但是，对于长途旅行（飞行时间超过 6 个小时或总旅行时间超过 18 个小时），我建议允许预订特级经济舱。特级经济舱虽然几乎不提供真正的商务舱待遇，但是可提供更高的乘客舒适度。这种预订仍需遵守下面将介绍的价格限制。

2. 开始踏上任何具体活动的旅途之前，您的旅行社应当为 ICANN 差旅人员经常前往的城市整理一个大概的机票费用清单。清单可能包含 50 到 60 个城市，但根据我的个人经验，整理工作不会花费太多时间或精力。我知道做好此项工作需要一家优秀的旅行社，该旅行社需要能够了解与传统意义上的商务旅行相比“不同寻常”的差旅出发地及目的地的相关问题，另外还需要了解北美或西欧以外地方过境签证的问题。如果忽略了一些必须的城市，之后也应该能将其加入清单中。费用预估应当根据“商务定位”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票价制定。据此，我排除了包机航空公司、集运代理的报价和以度假和观光旅游团为主要客户的航空公司的报价，因为所有这些公司倾向于提供

劣质的服务，以收回非主营业务的成本。费用预估应包含旅行社将收取的机票预订（如有此项服务）服务费。

3. 我建议仍然需要制定一项“例外”政策来处理此处描述的限制以外的请求，但是这种政策应该很少。我想明确指出的一种例外情况是，往返当地机场时的费用明显超出每日差旅补助合理涵盖的范围时。

4. 宾馆住宿天数和每日差旅补助（如使用 – 请见下文）的安排应该保证人员在参加第一场安排会议之前得到充分休息。我在之前的信息中提供了这种安排的细节，因此无需在本声明中重复叙述。

简言之，应允许人员提前到达，以便在第一场会议的前一晚获得充足睡眠。对于航班只能在夜晚到达的会议地点，应当允许他们提前一天到达。

5. 宾馆住宿天数和每日差旅补助的安排应以允许所有与会人员参加所有预定会议为准。这应当包括安排他们在前往机场前的合理时间内在宾馆房间休息。这一规则和上一条规则对于出差工作人员的“合理”限制是等效的，对志愿者的标准也不应降低。

6. 航空旅行费用超出预估费用 300 美元 或 10%（以较高费用为准）应该在许可范围内。300 美元的标准已经实行多年，并且（在我看来）可提高差旅人员的满意度，对 ICANN 来说也并非不合理的平均负担。我之所以又提议 10%，是为了解决获准乘坐商务舱的人员的类似问题。如果 ICANN 旅行社了解这一规则，许多现行的豁免就不再必要了。

7. 对于航空旅行费用报价远低于预估费用（可能仍是 300 美元或 10%）的差旅人员，ICANN 应当乐意预支旅费来支付机票费用。

8. 如果差旅人员由于缺少合理的航班选择而需要提前或延后到达，住宿费用和每日差旅补助应当由 ICANN 负责。这种特殊情况应该较少发生，而且其审查或核实也很容易。任何此类“延期”均需接受 ICANN 的审核，惩处措施为永久取消自行预订的特权。

9. 如果安排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节省的机票费用相当大，则应当允许这种安排，由 ICANN 支付额外的住宿费用和每日差旅补助，但是只有当节省的净费用至少超出最初预估费用 300 美元或 10% 时才适用。如果差旅人员自己进行预订，则必须用记载这种节省情况。差旅人员可能在这些天不开展工作，但是 ICANN 仍可以提前预订！

10. 对于差旅人员自己进行的预订，除非已获得豁免，否则 ICANN 最多只报销换算为美元的实际机票费用或最初预估费用加上 300 美元或 10% 两者中较低的费用。

11. 我提议对于上述严格的“分段”原则的一种可选方案。具体是，将每组的机票总费用与预算费用（包括因医疗或体型原因获准乘坐商务舱的津贴）进行比较，而且允许小组为了其他预先批准的旅行目的进行任何大量费用节省（允许更多人员参加稍晚的 ICANN 会议，或用于支持小组任务的其他活动）。对于理事会成员，这一般应该按个人情况进行统计。

12. 我建议设立一个“合理”的差旅费报告提交截止日期，ICANN 承诺如果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则立即予以报销。我很愿意对“合理”提出我的观点。

虽然不与航空旅行相关，但是有些人认为报销真实且合理的费用而不是每日差旅补助（在当前使用的情况下）可能会为 ICANN 节省费用。不过，我强烈质疑是否值得花费工作人员的额外时间来对此进行管理，是否值得志愿者花时间提交请求，或当请求偶尔被拒绝后而心生抱怨又是否值得。

我很愿意提供关于此提议的更多细节或参与讨论。

此声明最初以我个人名义撰写，但之后由 ALAC 和地区 RALO 领导人进行了审阅，并从该审阅中获益良多。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ALAC 会议上，此声明获得 ALAC 正式且一致的批准通过。欢迎您与其他人分享此信息，并将其公布到 ICANN 往来信件网站上。

此致，Alan